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06,117,617.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8	0070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77,611,686.03 份	1,228,505,931.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香	张轶达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551-62667851
	电子邮箱	compliance@spdbfunds.com	tggz@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40088-96588
传真		021-23212985	0551-6597048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7	23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黄晓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pdb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4,282.08	2,702,380.35
本期利润	9,007,871.76	21,382,047.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6	0.013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3%	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1.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5,199,747.76	65,721,532.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0	0.05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4,930,235.69	1,299,413,558.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1	1.05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2%	78.6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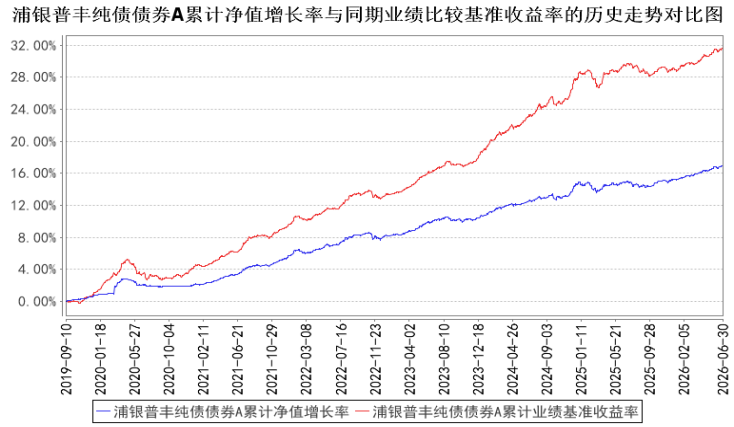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4%	1.20%	0.04%	-0.44%	0.00%
过去六个月	1.48%	0.04%	2.02%	0.04%	-0.54%	0.00%
过去一年	1.76%	0.05%	1.64%	0.06%	0.12%	-0.01%
过去三年	6.22%	0.06%	13.09%	0.08%	-6.87%	-0.02%
过去五年	12.91%	0.05%	23.60%	0.07%	-10.6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2%	0.05%	31.55%	0.07%	-14.6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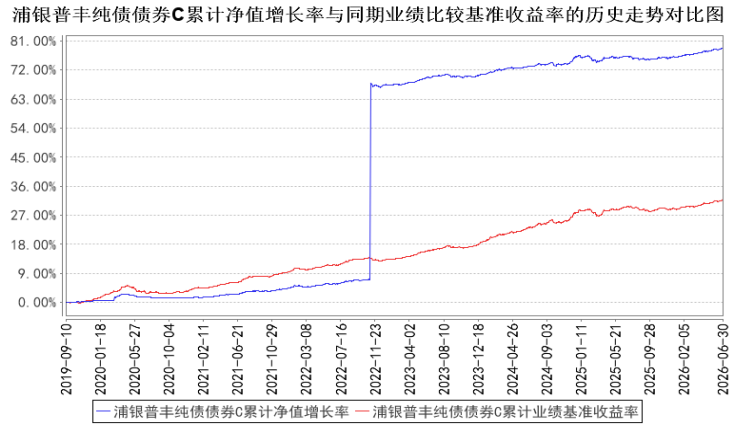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04%	1.20%	0.04%	-0.45%	0.00%
过去六个月	1.47%	0.04%	2.02%	0.04%	-0.55%	0.00%
过去一年	1.40%	0.05%	1.64%	0.06%	-0.24%	-0.01%
过去三年	5.09%	0.06%	13.09%	0.08%	-8.00%	-0.02%

过去五年	73.86%	1.63%	23.60%	0.07%	50.26%	1.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61%	1.40%	31.55%	0.07%	47.06%	1.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基金”）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26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浦银基金旗下共管理 124 只基金，即浦银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浦银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勤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嘉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华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睿和优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中债 3-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ESG 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 CFETS 0-5 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泰和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普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浦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盈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浦银港股通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盈福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盈泰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稳健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公司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监控设备等，建设有上交所金桥托管机房和办公大楼自建机房，实现本地双活互备。同时在合肥建设有灾备托管机房，实现异地备份，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中心布局，这些基础设施由公司信息技术部主导并聘请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客户服务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主要是采购行业内主流的专业系统提供商的成熟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公司的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后均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日常的运维、管理，同时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此外，公司自研开发团队建成了浦事通数字化办公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新一代营销服务平台、全面风险管理平台、投研一体化平台，以及基于 CDH 和 Oceanbase 底座的两大数据开发平台，和集 RPA、OCR、NLP、AI 等创新技术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平台等业务支持应用平台，持续为公司业务赋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潇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10 日	-	14 年	章潇枫先生，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报价回购岗以及自营债券投资岗。2016 年 6 月加盟本公司，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岗位，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浦银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浦银安盛幸

					福聚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浦银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浦银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浦银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浦银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浦银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浦银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盛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经济基本面稳中有升，PMI 逐月回升至扩张区间，新质生产力保持较快增速，出口优势产业延续强势。传统产业仍在下滑，但同比跌幅收缩。总体来看，经济结构温和转型的趋势在延续。流动性方面，银行间市场保持适度宽松。尽管没有降准、降息政策落地，但受益于高价定期存款集中到期影响，商业银行负债成本快速下行，这构成债市止跌企稳的关键支撑。海外方面，2 月底突发中东冲突，全球通胀预期抬升，导致美联储降息预期大幅下修，全球债市利率曲线普遍走陡，进而导致国内超长债阶段性超跌。国内债券市场一季度的核心线索是负债成本下行带来的配置牛与内外因共振下通胀预期上升带来的调整压力。总体而言配置力量占上风，主导了较为顺畅的止跌回升行情。收益率曲线中短端下行较多，长端相对克制，10 年期国债下行约 4bp，30

年期国债持平。

二季度，经济基本面增长边际放缓，新质生产力保持较快增速，传统产业持续承压下行，社会融资需求趋弱。总体来看，经济结构温和转型的趋势仍在延续。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维持支持性立场，本季度无降准、降息政策落地，短端资金价格围绕政策利率小幅波动，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海外方面，美伊达成框架协议，原油价格大幅回落，全球通胀预期降温，主流国家债券收益率见顶回落。国内债券市场二季度的核心线索是经济增长边际放缓、社会融资需求下行，主要压力来自政府债券供给和央行 5 月下旬起连续回笼流动性。总体而言，配置力量占上风，债市整体延续震荡上行趋势，曲线中短端下行较多，长端相对克制。10 年期国开债下行约 12bp，30 年期国债下行约 9bp。

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利率债，杠杆和久期在 1-2 月保持中性水平、结构上集中在中短端。3 月开始，久期维持在中性水平附近，结构上更多配置长债转向哑铃型。4 月进一步增加了长债的配置，维持杠杆和久期保持中性偏高水平，期限结构倾向于哑铃型，并维持至 6 月末。本基金在报告期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入和较好的资本利得。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谨慎操作、严格风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2%；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7，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国内经济 K 型复苏的格局延续，全球范围内“硅基通胀”的叙事也将持续演绎，但 7 月以来大类资产的走势发生了剧烈波动，似乎也在预示着贯穿过去 2 年的价格趋势或将发生根本性变化。

央行连续两月在月末开展隔夜逆回购，流动性阶段性不足或淤积的情况得到显著改善，资金价格的波动区间也随之收窄。利率在 4-5 月的快速下行以后，资金面快速收敛，随后利率快速反弹，侧面印证央行对长端利率仍然较为关注。因此自 6 月以来，市场从低波的资金出发，利率曲线由短及长也进入低波状态，较难脱出“合意区间”。而进入 7 月以来，股票、商品和外汇市场的波动愈发剧烈，风险偏好的下行尚未充分反映在国内债券市场，预计随着三季度季节性偏弱的经济数据和风险资产价格的趋势逐渐清晰，债券市场最终会定价货币宽松预期或者名义利率的下行。

总体而言，三季度基本面、通胀和风险偏好都将支持债券市场，但货币政策发力的必要性仍不强，因此利率上有顶，下则有待打破低波。四季度重点关注增量政策强度，若全球范围内的涨

价趋势得到控制、重回今年一季度的状态，美国降息预期重新升温将打开国内货币政策的空间。

策略上，在资金稳定、利率低波的市场，纯债投资要坚持配置思路，大部分时间组合持稳、逢利率高点做配置，积极运用杠杆，适度参与长债交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

根据投资品种条线的不同，估值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和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固定收益/权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研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业务骨干一人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本基金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无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进行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达到 0.25%以上时对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59,657.11	823,415.2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19,091,882.11	9,044,316,203.8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819,091,882.11	9,044,316,203.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258,615,724.05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9,764.80	1,68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5,820,291,304.02	11,303,757,029.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628.77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49.55	83,932.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4,806.70	1,253,543.74
应付托管费		188,268.88	417,847.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22.02	36,030.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1,694.69	9,549.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40,139.05	293,221.04
负债合计		15,947,509.66	2,094,124.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606,117,617.78	10,922,494,757.18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98,226,176.58	379,168,147.88
净资产合计		5,804,343,794.36	11,301,662,905.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20,291,304.02	11,303,757,029.6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606,117,617.7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91 元，份额总额 4,377,611,686.0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77 元，份额总额 1,228,505,931.7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753,379.36	21,596,463.05
1.利息收入		1,186,355.79	894,86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4,669.98	52,590.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1,685.81	842,274.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45,046.81	80,830,177.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5,445,046.81	80,830,177.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9,121,821.15	-60,128,811.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55.61	231.33
减：二、营业总支出		5,363,459.94	17,047,510.62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569,882.41	7,179,138.16
2．托管费	6.4.10.2.2	1,189,960.77	2,393,046.06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90,974.21	3,838,794.18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87,939.82	3,513,793.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7,939.82	3,513,793.87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税金及附加		11,883.18	-
8．其他费用	6.4.7.23	112,819.55	122,738.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89,919.42	4,548,952.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9,919.42	4,548,95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89,919.42	4,548,952.4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922,494,757.18	379,168,147.88	11,301,662,905.0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922,494,757.18	379,168,147.88	11,301,662,90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6,377,139.40	-180,941,971.30	-5,497,319,11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0,389,919.42	30,389,919.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316,377,139.40	-211,331,890.72	-5,527,709,030.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36,756,388.17	174,970,174.46	7,111,726,562.63
2.基金赎回款	-12,253,133,527.57	-386,302,065.18	-12,639,435,592.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606,117,617.78	198,226,176.58	5,804,343,794.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629,567,215.90	578,480,150.95	9,208,047,366.8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629,567,215.90	578,480,150.95	9,208,047,36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658,906.16	-115,276,676.93	832,382,22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548,952.43	4,548,952.4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47,658,906.16	207,719,061.64	1,155,377,967.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01,540,664.88	576,405,262.95	7,377,945,927.83
2.基金赎回款	-5,853,881,758.72	-368,686,201.31	-6,222,567,960.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27,544,691.00	-327,544,691.0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577,226,122.06	463,203,474.02	10,040,429,596.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弛	喻庆	孙赵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5 号《关于准予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36,091.9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36,139.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7.83 份基金份额。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59,657.11
等于：本金	1,058,253.32
加：应计利息	1,403.7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59,657.1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773,803,740.00	36,003,882.11	5,819,091,882.11	9,284,260.00
	合计	5,773,803,740.00	36,003,882.11	5,819,091,882.11	9,284,26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773,803,740.00	36,003,882.11	5,819,091,882.11	9,284,260.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6,619.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6,619.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3,519.55
合计	140,139.0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58,070,203.80	2,958,070,203.80
本期申购	6,925,800,541.09	6,925,800,541.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06,259,058.86	-5,506,259,058.8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377,611,686.03	4,377,611,686.03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64,424,553.38	7,964,424,553.38
本期申购	10,955,847.08	10,955,847.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46,874,468.71	-6,746,874,468.7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28,505,931.75	1,228,505,931.7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737,456.39	-24,089,642.89	41,647,813.50
本期期初	65,737,456.39	-24,089,642.89	41,647,813.50
本期利润	-1,434,282.08	10,442,153.84	9,007,871.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896,573.45	35,766,290.95	76,662,864.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5,756,214.73	18,603,002.19	174,359,216.92
基金赎回款	-114,859,641.28	17,163,288.76	-97,696,352.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5,199,747.76	22,118,801.90	127,318,549.66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11,929,019.36	-74,408,684.98	337,520,334.38
本期期初	411,929,019.36	-74,408,684.98	337,520,334.38
本期利润	2,702,380.35	18,679,667.31	21,382,047.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8,909,866.87	60,915,111.75	-287,994,755.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5,931.31	35,026.23	610,957.54
基金赎回款	-349,485,798.18	60,880,085.52	-288,605,712.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721,532.84	5,186,094.08	70,907,626.9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669.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74,669.9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084,022.9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638,976.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445,046.8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366,396,789.7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283,266,501.15
减：应计利息总额	99,698,929.71
减：交易费用	70,33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638,976.13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1,821.1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9,121,82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121,821.1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5.61
合计	155.61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12,819.5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基金管理人的中文法定名称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由“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7 号文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被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吸收合并。因此，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S.A.）成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管理人 39%股权。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浦东发展银行”）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69,882.41	7,179,138.1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7,121.49	951,698.5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62,760.92	6,227,439.6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9,960.77	2,393,046.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合计
浦银基金	-	2,829.50	2,829.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3.95	13.95
合计	-	2,843.45	2,843.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合计
浦银基金	-	645,862.54	645,862.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288.72	288.72
合计	-	646,151.26	646,151.2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徽商银行	1,556,419,747.08	35.55	2,957,995,957.4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821,011,186.77	64.44	0.00	0.00

份额单位：份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5,563,549,160.67	69.86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用按照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收取。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徽商银行-活期	1,059,657.11	74,669.98	499,421.44	52,577.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0,628.7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50215	25 国开 15	2026 年 7 月 1 日	99.05	160,000	15,847,802.74
合计				160,000	15,847,802.7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所有员工应自觉接受并配合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合规风控委员会、督察长和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坚决执行公司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采纳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5000628.77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先后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59,657.11	-	-	-	1,059,65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393,424.66	1,173,660,934.26	1,903,037,523.19	-	5,819,091,882.11
应收申购款	-	-	-	139,764.80	139,764.80
资产总计	2,743,453,081.77	1,173,660,934.26	1,903,037,523.19	139,764.80	5,820,291,304.0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49.55	549.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64,806.70	564,806.70
应付托管费	-	-	-	188,268.88	188,26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628.77	-	-	-	15,000,62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422.02	11,422.02
应交税费	-	-	-	41,694.69	41,694.69
其他负债	-	-	-	140,139.05	140,139.05
负债总计	15,000,628.77	-	-	946,880.89	15,947,509.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28,452,453.00	1,173,660,934.26	1,903,037,523.19	-807,116.09	5,804,343,794.36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23,415.25	-	-	-	823,4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7,522,972.61	3,917,038,906.86	469,754,324.36	-	9,044,316,20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8,615,724.05	-	-	-	2,258,615,724.05
应收申购款	-	-	-	1,686.49	1,686.49
资产总计	6,916,962,111.91	3,917,038,906.86	469,754,324.36	1,686.49	11,303,757,029.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3,932.30	83,932.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53,543.74	1,253,543.74
应付托管费	-	-	-	417,847.91	417,847.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030.52	36,030.52
应交税费	-	-	-	9,549.05	9,549.05
其他负债	-	-	-	293,221.04	293,221.04
负债总计	-	-	-	2,094,124.56	2,094,124.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916,962,111.91	3,917,038,906.86	469,754,324.36	-2,092,438.07	11,301,662,905.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48,260,193.41	-46,142,387.88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49,294,812.39	46,778,155.5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819,091,882.11	9,044,316,203.83

第三层次	-	-
合计	5,819,091,882.11	9,044,316,203.8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19,091,882.11	99.98
	其中：债券	5,819,091,882.11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9,657.11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9,764.80	0.00
9	合计	5,820,291,304.0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0,058,457.44	5.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09,033,424.67	94.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09,033,424.67	94.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19,091,882.11	100.2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401	26 农发 01	27,200,000	2,742,393,424.66	47.25
2	250215	25 国开 15	8,700,000	861,724,273.97	14.85
3	250208	25 国开 08	8,300,000	832,041,345.21	14.33
4	220205	22 国开 05	5,000,000	543,930,821.92	9.37

5	230415	23 农发 15	1,600,000	167,294,334.25	2.8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9,764.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764.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160	27,360,073.04	4,377,430,933.85	100.00	180,752.18	0.00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1,827	672,417.04	1,222,278,290.29	99.49	6,227,641.46	0.51
合计	1,987	2,821,397.90	5,599,709,224.14	99.89	6,408,393.64	0.1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99.01	0.00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95.07	0.00
	合计	194.08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0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0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A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24,481.73	11,658.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58,070,203.80	7,964,424,553.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25,800,541.09	10,955,847.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06,259,058.86	6,746,874,468.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77,611,686.03	1,228,505,931.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6 年 2 月 12 日，黄俊麟先生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6 年 3 月 11 日，顾佳女士新任公司督察长，喻庆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喻庆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顾佳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雄先生接替屠旋旋先生续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2	-	-	-	-	-

注：1、证券公司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①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

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

②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

③研究实力：有具备较强综合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对于符合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标准的证券公司，经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可纳入公司备选池。在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方可参加券商考核，并被选择参与证券交易。公司会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督察长及法律合规部在上述过程中履行合规审查职责。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29 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29 日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9 日
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4 日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13 日
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8 日
11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2025 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30 日
13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6 月 26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106,20260325-20260407,20260624-20260630	5,563,549,160.67	4,781,218,478.74	7,523,756,452.64	2,821,011,186.77	50.32
	2	20260114-20260324,20260327-20260623	743,818,992.00	0.00	100,000,000.00	643,818,992.00	11.48
	3	20260115-20260319,20260408-20260623	363,959,083.79	0.00	0.00	363,959,083.79	6.49
	4	20260101-20260114,20260320-20260324,	2,957,995,957.40	2,144,423,961.11	3,546,000,171.43	1,556,419,747.08	27.76

		20260624-2026063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2、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浦银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